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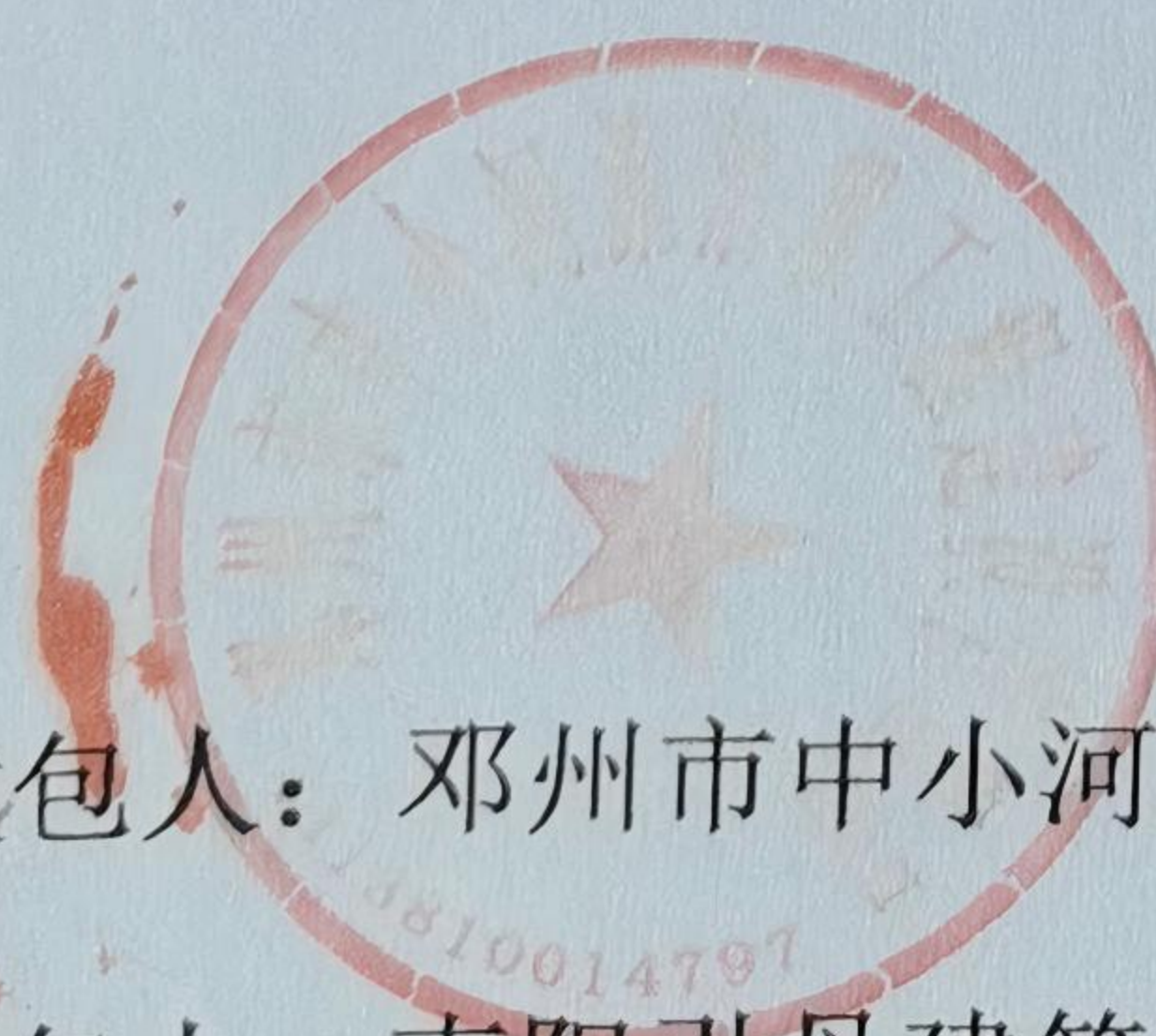
# 南阳市唐白河治理（湍河邓州市段）工程 施工四标段

（合同编号：NY-TBH-DZ-04）

## 合 同 协 议 书

发包人：邓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

承包人：南阳引丹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

# 合同协议书

邓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南阳市唐白河治理(湍河邓州市段)工程项目施工 4 标段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南阳引丹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壹佰叁拾捌万叁仟壹佰捌拾陆元陆角整（¥31383186.6 元） 结算时以审计为准，材料单价均依据施工期间南阳市定额站发布的《南阳工程造价信息》中相应材料价格，若有查不到的单价信息，以现场签证单价为准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丁可斌，技术负责人：曾新生。

5.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7.1 支付时间为：分期支付。

7.1.1. 按施工进度支付，项目完工、验收合格后，拨付至合同工程款的 80%。

